

商標代理服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以合資、合作、獨資的形式設立有限責任公司，在內地省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並取得法定經營主體資格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商標代理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商標代理經營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獲批准在內地經營《安排》所允許的商標代理服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商標代理而訂定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內地有關商標代理服務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商標代理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59 號)
(2001 年 10 月 27 日修訂)
<http://sbj.saic.gov.cn/pub/show.asp?id=25&bm=flfg>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358 號)(2002 年 8 月 3 日公布)
<http://sbj.saic.gov.cn/pub/show.asp?id=33&bm=flfg>
- 《商標代理管理辦法》(國家工商管理局第 91 號)
(1999 年 12 月 2 日公布)
http://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14837

- 《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展商標代理業務暫行辦法》
(工商標字[2004]第 192 號)(2004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http://sbj.saic.gov.cn/pub/show.asp?id=93&bm=flfg>
 - 《關於新設商標代理機構由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的通知》
(工商標題[2004]第 21 號)(2004 年 2 月 13 日公布)
http://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83901
2. 國務院在 2003 年 2 月發出《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國發〔2003〕5 號)，文件中明確取消了“商標代理人資格核准”和“商標代理組織審批”這兩個行政審批項目。就此，本署相信《商標代理管理辦法》中有關上述事項的條款不適用。
 3.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商號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商標代理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內地商標代理的業務範圍

1. 根據《商標代理管理辦法》第二條，商標代理是指接受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辦理商標註冊申請，及其他有關商標事宜的法律事務機構(即指商標代理機構)。
2. 根據《商標代理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商標代理機構可辦理下列商標代理業務：
 - (i) 代理商標註冊申請、變更、續展、轉讓、異議、撤銷、評審、侵權投訴等有關事項；
 - (ii) 提供商標法律諮詢，擔任商標法律顧問；
 - (iii) 代理其他有關商標法律事務。

IV. 根據《安排》在內地設立商標代理機構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設立商標代理機構的申請條件
 - 1.1 香港服務提供者，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合資、合作、獨資的形式在內地設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商標代理業務。

2. 設立商標代理權構的申請程序

2.1 簡略而言，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商標代理機構，必須到內地商務主管部門辦理有關成立外資企業審批手續，並須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負責商標代理權構管理的部門）辦理公司名稱預先核准登記，公司設立登記手續，以及領取營業執照。

2.2 根據北京市投資促進局 2005 年印發的《CEPA 服務業辦事指南》(<http://www.investbeijing.gov.cn>)，申請者須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資料：

- (i)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內含《企業設立登記申請表》、《中方投資者名錄》、《外方投資者名錄》、《企業法定代表人登記表》、《董事會成員、經理任職證明》、《企業住所證明》等表格）；
- (ii) 合同、章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僅需提交章程）；
- (iii) 審批機關的批復和《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副本 1；
- (iv) 投資各方的合法資格證明；
- (v) 《名稱（變更）預先核准申請書》、《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及其他名稱預先核准材料；
- (vi) 《指定（委托）書》；
- (vii) 《企業秘書（聯繫人）登記表》；
- (viii) 經營範圍涉及前置許可項目的，應提交有關審批部門的批准文件，涉及後置許可的，應提交《承諾書》除上述必備文件外，還應提交打印的投資者名錄和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名錄各一份，內容要求與《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中的相一致。

2.3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獲發營業執照後，應到國家工商行政總局商標局辦理開設帳戶、交納規費預付款事宜。商標局在接獲省工商局有關的商標代理企業登記，並在其網站公布該商標代理機構名稱後，方受理該商標代理機構有關商標事宜的業務。

V. 內地的《安排》資訊

1. 香港知識產權署網頁載列了與《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展商標代理業務暫行辦法》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規定，其網址為：
http://www.ipd.gov.hk/chi/whats_new/news/Article4_of_Temporary_Measures_chi.pdf。
2.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rade_services_requirement.html#TradeMark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06 年 10 月